云和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确保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号）、《云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居民自身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第三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应主要通过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以及各级政府帮扶等方式加以解决。

　　**第四条**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困难群众救助。

　　**第五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一）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强化监督，注重时效。

**第二章 灾情核查、评估**

　　**第六条**各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第七条**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各乡镇（街道）的灾情报告后，要及时统计、核查和汇总全县灾情数据，并通过灾情信息管理系统上报上级应急部门。同时，应将灾情数据报县减灾委办公室，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出进入相应响应的建议。

　　**第八条**各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进一步调查核实灾情，并将灾情数据通过灾情信息管理系统迅速上报上级应急部门。

　　**第九条**各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在查灾、核灾、报灾过程中，应做到及时、科学、准确，保存好统计核查工作的原始资料，并建档立册，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安排、补助项目和内容**

　　**第十条**县财政局根据当地常年灾情和财力可能，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并按以下项目和内容安排补助资金（受灾人员为低保人员也可以享受）：

　　（一）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害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受台风灾害的，按照人均每次150元的救助标准发放；受其他灾害的，按照人均每次260元的标准发放，受灾群众安置于避灾场所的按标准一半发放。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过渡期救助按低保标准、救助期限3个月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

　　（四）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住房。倒塌住房已重建的按户均10000元标准救助，严重损坏住房已完成维修的按户均5000元标准救助，一般损坏住房的按户均1000元标准救助。

（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因旱灾造成饮水困难的按人均每次300元发放，救助期限为1-3个月,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按低保标准发放，救助期限为1-3个月。

（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标准按低保标准发放，救助期限为1-6个月。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减灾救灾工作经费，支持灾害救助能力建设，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应急部门可利用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采购、储运救灾物资。救灾物资的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适时调整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并确定相应的补助标准。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

　　**第十四条**遭受自然灾害后，乡镇（街道）按实际受灾情况，可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其中：

　　灾害应急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人数、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基本情况等（应在核灾后一周内完成）。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死亡（失踪）人数、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基本情况等(应在3个月内完成)。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住房（该住房为唯一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一般损坏住房户数和间数、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基本情况等（应在6个月内完成，重建可在2年内完成）。

　　过渡性生活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住房为唯一住房、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户数和人数、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基本情况等（应在1个月内完成）。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一次灾害过程农作物受旱面积、绝收面积，因旱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饮水困难需政府救济人数、乡镇（街道）救灾工作基本情况等（饮水困难的核灾后一周内完成，生活困难的核灾后1个月内完成）。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应包括内容：因灾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救济）人数、乡镇（街道）安排灾民冬春临时生活情况等（应在核灾后1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文件后，根据各乡镇（街道）的实际受灾情况，结合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和本级财力，及时进行会商，统筹安排并拨付各乡镇（街道）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四公开一监督”制度，阳光运作，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村（社区）民委员会在村（社区）务公开栏公开以下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1.灾民的姓名、受灾情况；

　　2.各项救助标准、救助时段、救助程序；

　　3.救助对象签名的救灾资金台账（现金发放）;

　　4.监督举报电话。

　　5.县级审批后应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方式发放，直补到户，加强资金的末端监管，提高资金的发放效率。特殊情况下采取现金形式救助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灾民救助卡制度，直补到户；采取实物形式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应保证救灾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平均分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实行有偿使用，不得用于非自然灾害救助，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要建立专账，完善资金申请、审批、领取等手续。发放时，要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受灾人员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发放物资数量等情况，并做到账册相符。

**第二十条**各乡镇（街道）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资金审批流程，除应急救助阶段外，各地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1. 家庭申请。受灾家庭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 如实填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具体样式见附件 ），注明家庭基本信息、灾害损失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等方面内容。受灾家庭因特殊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2. 村级评议。村（社区）组织人员对申请救助家庭的灾害损失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经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社区）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社区）将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材料提交乡镇（街道） 审核。
3. 乡镇审核。接到村（社区）提交的材料后，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力量对申请救助家庭情况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级审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上 报的材料后，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并委托村(社区)在当地公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对于家庭条件好、自救能力强的受灾人员一般不进行救助。

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实行阳光运作。对此资金的分配、发放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和预留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受省、市应急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的检查或抽查。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自觉接受县监察、审计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合作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人） |  | 家庭地址 |  |
| 家庭年收入（万元）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受灾情况（包括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口、农作物受灾、倒损房、家庭财产损失等方面内容） |  |
| 申请救助类型（对应打√，可多选） |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旱灾生活困难救灾□其他救助 |
| 申请救助金额 |  | 申请人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 年月日 |
| 村（社区）民主评议情况 | 村（社区）盖章年月日 | 村（社区） 公示情况 | 村（社区）盖章年月日 |
|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 乡镇（街道）盖章年月日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盖章年月日 |
| 说明 | 1、此表一户一表，申请对象在填写此表的同时，需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以及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2、申请由他人代为提出的，受托人需在“申请人签名”一栏同时签名；3、此表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